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 关于转发《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生态环境 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等四项清单的通知》 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全市生态环境系统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印发《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等四项清单的通知》（许环办〔2022〕11号），进一步明确许昌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许昌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许昌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减轻处罚事项清单、许昌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从轻处罚事项清单。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 1.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等四项清单的通知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文件

许环办〔2022〕11号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生态环境 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等 四项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全市生态环境系统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制定《许昌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许昌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许昌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减轻处罚事项清单》《许昌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从轻处罚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 1. 许昌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附件 2. 许昌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

项清单

附件 3. 许昌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附件 4. 许昌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2022年12月7日

附件 1

许昌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1	未成年人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2	轻微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	无主观过错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4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
备注	“首次”起算是从生产经营者注册登记之日起。		

附件 2

许昌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1	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的运营单位排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 (2014年12月通过)第六条第一项	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的运营单位排污的
2	生产经营业务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 (2014年12月通过)第六条第二项	排污者生产经营业务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的
3	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生产安全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 (2014年12月通过)第六条第三项	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生产安全的

附件 3

许昌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减轻处罚依据	通用情形
1	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一条。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3	受他人胁迫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二条。	受他人胁迫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4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二条。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5	其他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二条。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附件 4

许昌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从轻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1	因突发机械设备故障超标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二条。	排污单位按照规程对相关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但在生产过程中突发机械设备故障造成超过国家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按照规程及时维修实现达标排放的
2	单位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二条。	单位主动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受他人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二条。	受他人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4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二条。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二条。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6	其他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二条。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